

#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一〇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A04B-301)

三、主持人：徐○德主任

紀錄：莊○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 (一) 為使送審人及教評委員提早了解外審資料意見及因應，建議回來的外審資料，去識別化影本給送審人及教評委員一份，並請確實保密。

六、工作報告：

- (一) 111.6.7 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紀錄，為深化學院教學品質及特色發展，本(111)年度提供每個學院 100 萬元設備經費以更新學院相關設備，本校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院特色發展經費分配。以設備使用能達資源共享之目標及產出效益為最大之方式，經費不均分各系。以目前亟需建置至少 2 個乙級檢定場所設備之景觀學系及汰換老舊顯微鏡的植物教學醫院優先使用本年度之經費，但下次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之補助則優先排除。本案經費之核銷請院辦葉○琰小姐協助、本案計畫之彙整、成果填報及管考等項請蔡○錫主任擔任聯繫窗口。農學院造園施工技術士場域優化計畫如**補充附件一 (補頁 1~4)**。
- (二) 農民學院園藝入門班於 111 年 8 月 15~17 日開班，課程表如**補充附件二 (補頁 5)**。
- (三) 貴機構依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費用補助案(出席人員：園藝學系(所)李○頤助理教授)，業經核定，請查照辦理 (如**補充附件三，補頁 6~8**)。
- (四)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分發，第一階段篩選通過人數，本系報名人數 94 人、通過篩選 60 人 (+原民 1 人、+願景 1 人)，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46 人 (+原名 1 人)，申請入學名額 20 名，招生分發人數 20 名，分發率 100%，另願景分發人數 1 名，計 21 名。(如**補充附件四，補頁 9~13**)

## 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決議，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案（蔬菜園藝）因應徵人數較多，由系辦將應徵者的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掃描成電子檔，寄給所有老師檢閱，若有需要時，敬請老師到系辦檢閱應徵者詳細之資料後簽名，並於下資系務會議再討論。
- 二、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附件一，頁 1~2）。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五條：各系（所、中心）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新聘一名專任教師之系（所、中心），得提報三倍至六倍推薦人選，新聘二名以上(含)專任教師之系（所、中心），提報三倍推薦人選，併同未獲選人員，檢附「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及個人資料移送校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原則二倍以上人選後，再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
- 三、經 111 年 4 月 25 日本系簽陳第 1114000265 號，簽准同意公告，本系專任教師徵聘啟事公告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附件二，頁 3~9）。
- 四、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流程及應繳資料檢覈表，如附件三（頁 10~15）。
- 五、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資料初審簡表及應繳資料表，如附件四（頁 16~27）。
- 六、本校農學院園藝學系甄選人員名冊，合格者請**排序**，不合格者請**序明原因**（附件五，頁 28~30），並將提案資料按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流程及應繳資料檢覈表(含僅檢具非直接證明之佐證資料)、甄選人員名冊（含合格與不合格）及會議紀錄送人事

室。

決議：尤○森博士、謝○蓉博士、葉○瑛博士 3 位符合資格，並推薦 3 位提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合格名冊及應繳資料檢覈表如附件十一及十二。餘 6 人之不符合名冊及理由如附件十三。

## 提案二

案由：本系擬聘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工園藝相關專長之專案教師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加工園藝專長教師徵聘案以專案聘任，徵聘啟事再議（附件六，頁 31~34）。
- 二、依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聘用事宜（附件七，頁 35~37）。
- 三、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時程供參考，如附件八（頁 38）。
- 四、本系擬聘任園藝相關專長之中英文徵聘啟事，如附件九（頁 39~43）。

決議：中英文徵聘啟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四。

##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招生策略推動與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補選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招生策略推動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附件十，敬請參閱電子檔）。
- 二、招生策略推動與學術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其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為任務編組之組織，主要任務為處理系上推展招生、推廣、教務及學術活動等工作。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為沈○壽老師、郭○

如老師、張○滄老師、李○頤老師、江○蘆老師等五位；第 2 學期為徐○德老師、郭○如老師、張○滄老師、李○頤老師、江○蘆老師等五位。

四、郭○如老師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1 年 6 月 30 日退休，委員缺額 1 名，敬請補選。

決議：同意由王○雯老師遞補，任期即時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4 時 45 分。